

遺失物招領公告

遺失物	拾得處所	公告日期	備註
香菸、萬 金油	本分署 12 樓	114.10.13	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2 項

以上遺失物（萬金油、香菸）留存本室保管，請遺失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通知本室（8995-6888 分機 303、304）協助後續領回作業。